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公 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5日、2020年2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刊登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收市后，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合汇富二期”）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告知函》，质权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于2020年2月1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37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6%。华融证券于2020年2月7日、2月10日、2月11日对盛合汇富二期质押的股票进行了减持，合计减持5,34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数量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0年2月11日，盛合汇富二期持有公司股份 39,94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7%。

3、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盛合汇富二期其认购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2016年1月21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披露日，盛合汇富二期已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且已履行完毕。

二、被动减持情况

1、被动减持股份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盛合汇富二期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11日	4.861	1,370,500	0.256
盛合汇富二期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10日	5.067	3,947,400	0.739
盛合汇富二期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7日	4.730	25,000	0.005

自2020年2月5日披露《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以来，盛合汇富二期集中竞价被动减持合计5,34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数量已完成。

2、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盛合汇 富二期	合计持有股份	45,290,000	8.477%	39,947,100	7.4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290,000	8.477%	39,947,100	7.4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后续可能存在的被动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刊登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截止2020年2月11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计划已完成，涉及被动减持的其他内容如下：

1、被动减持原因：盛合汇富二期因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质权人华融证券将根据相关规定拟对盛合汇富二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

2、被动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被动减持方式：大宗交易等方式；

4、被动减持日期：自2020年2月6日起；

5、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置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477%；质权人华融证券尚未确定具体的减持数量。

6、本次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被动减持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盛合汇富二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盛合汇富二期正积极寻求解决相关问题的措施，尽力降低或避免本次违约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盛合汇富二期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